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數位貿易相互合作協議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合稱「雙方」，單獨稱「一方」)；

依 1972 年 12 月 26 日簽訂之「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

認知基於互利之需要，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於臺北簽署之「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電子商務合作協議」(以下稱「2013 年電子商務協議」)之基礎上，制定數位貿易協議；及

認知數位貿易提供之經濟成長與機會、避免其使用及發展受阻之重要性，及電子商務之技術中立原則；

應相互合作，以取得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對下列第 1 條至第 30 條所涉事項之必要同意。

第 1 條：定義

為本協議之目的：

- (a) 「演算法」係指為解決問題或取得結果而採取之既定步驟序列；
- (b) 「領域」係指：
 - (i) 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及
 - (ii) 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臺灣；
- (c) 「加密演算法或密碼」係指將金鑰與資料(明文)結合以創建密文的數學程序或公式；
- (d) 「密文」係指未經解密即無法輕易理解之資料形式；

- (e) 「商業電子訊息」係指為商業目的，透過電信服務向個人電子地址¹發送之電子訊息，其至少包括電子郵件，並於任一方領域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範圍內，得包含其他類型之訊息；
- (f) 「商業資訊與通訊技術產品（商業 ICT 產品）」係指為商業應用而設計之產品(包括軟體)，且其預期功能係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資訊處理與通訊(包括傳輸和顯示)，或以電子處理方式判定或記錄物理現象，或控制物理程序；
- (g) 「算力設施」係指處理或儲存商業用資料之電腦伺服器及儲存裝置；
- (h) 「涵蓋之企業」就一方而言，係指於該方領域內，由他方之個人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且於該方領域內擬進行、正在進行或已完成投資之企業。該企業得於本協議生效之日起已存在，或於其後始設立、取得或擴張；
- (i) 「涵蓋之人」係指：
- (i) 涵蓋之企業；或
 - (ii) 他方之個人；
- (j) 「加密技術」係指為隱藏或遮蔽資料內容、防止資料於未經察覺之情形下遭竄改，或防止其遭未經授權使用，而對資料進行轉換之原理、手段或方法；且僅限於使用一個或多個秘密參數（例如加密變數或相關金鑰管理）進行資訊轉換；
- (k) 「數位產品」係指電腦程式、文字、影片、圖像、錄音或其他以數位方式編碼、為商業銷售或分銷而製作，且得透過電子傳輸之產品；²

¹ 為臻明確，「個人電子地址」不包括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

² 為臻明確，數位產品不包括數位化呈現之金融工具（包括貨幣）。

- (l) 「電子驗證」係指驗證電子通訊或交易參與者身分，或確保電子通訊完整性之程序或行為；
- (m) 「電子發票」係指賣方與買方間，以結構化數位格式處理及交換發票之行為；
- (n) 「開立電子發票架構」係指促進開立電子發票處理及交換之系統；
- (o) 「電子簽章」係指以電子形式內嵌於、附加於電子資料訊息或與該訊息具邏輯關聯之資料，得用以識別與該資料訊息相關之簽署人，並表示簽署人對該資料訊息所含資訊之同意；³
- (p) 「加密」係指透過適當金鑰，使用加密演算法將資料（明文）轉換為密文之程序；
- (q) 「電子傳輸」或「以電子方式傳輸」係指使用任何電磁方式之傳輸（包括光子方式）；
- (r) 「金鑰」係指與加密演算法結合使用之參數，該參數決定演算法之運作，使知悉金鑰者得以重現或反向操作，而未知悉者則不能；
- (s) 「詮釋資料」係指有關資料之結構性或描述性資訊，例如內容、格式、來源、權利、準確性、出處、頻率、週期性、細緻程度、發布者或責任方、聯繫資訊、收集方法或脈絡；
- (t) 「開放政府資料」係指由一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持有之資料，且該資料之揭露未受該方領域法律限制，且由前述主管機關以數位方式供公眾存取及使用；

³ 為臻明確，電子簽章得滿足該資料可確認電子文件或訊息內含資訊未經竄改之要件。

- (u) 「人」係指下列自然人或企業：
- (i) 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A) 具有日本國籍之自然人；或
 - (B) 依日本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合法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其他實體，無論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亦無論其是否為私營，包括任何公司法人、信託、合夥、獨資事業、合資事業、協會、組織或公司；
 - (ii) 就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 (A) 具有臺灣公民身分之自然人；或
 - (B) 依臺灣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合法設立或組織之法人或其他實體，無論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亦無論其是否為私營，包括任何公司法人、信託、合夥、獨資事業、合資事業、協會、組織或公司；
- (v) 「貿易管理文件」係指由任一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簽發或控管之各項表格，該等表格須由與貨品之進口或出口相關之進口商或出口商填寫，或為其填寫。
- (w) 「未經請求之商業電子訊息」係指未經接收者同意、或於接收者明確拒絕後仍寄送之商業電子訊息。
- (x) 「WTO 協定」係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拉喀什簽署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第 2 條：原則與目標

1. 雙方認知數位貿易所提供之經濟成長及機會、建立促進消費者對數位貿易信心之架構之重要性，及促進數位貿易發展與使用之重要性。
2. 本協議目的係：
 - (a) 促進雙方領域內之電子商務及全球數位貿易之更廣泛使用；
 - (b) 促成營造對數位貿易使用具信任與信心之環境；及

- (c) 加強在雙方領域就數位貿易發展之合作。

第 3 條：範圍

1. 雙方理解本協議不適用於任一方領域就下列事項採取或維持之任何措施：

- (a) 政府採購
- (b) 除非適用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本協議下稱「GATS」)附件 1B 中金融服務附件第 1 條(c)項，由一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服務，且該等服務既非以商業方式提供，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或
- (c) 除第 18 條另有規定外，由一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持有或處理，或由其代表持有或處理之資訊，或與該等資訊相關之措施，包括與蒐集該等資訊相關之措施。

2. 本協議之任何規定不適用於稅收措施。

3. 本協議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雙方依《服務貿易總協定》所做之現行有效承諾。

4. 倘本協議與雙方領域內依《服務貿易總協定》所做之現行有效承諾有不一致之處，應以依《服務貿易總協定》所做之現行承諾為準。

第 4 條：關稅

1.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不得對一方之人與他方之人間之電子傳輸(包括以電子方式傳輸之內容)課徵關稅。

2. 為臻明確，第 1 項不禁止任一方領域相關主管機關對以電子方式傳輸之內容課徵內地稅、規費或其他費用，惟該等稅捐、規費或費用應以符合本協議之方式課徵。

第 5 條：數位產品之非歧視性待遇

1.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對在他方領域內創作、製作、出版、簽約、委託或首次依商業條款提供之數位產品，不得給予較不利之待遇，或對其作者、表演者、製作人、開發者或所有者係他方之人之數位產品，不得給予低於其他同類數位產品之待遇。⁴
2. 關於智慧財產權，第 1 項不適用於與雙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所遵循之任何智慧財產權相關協定中之權利與義務不一致之情形。
3. 雙方理解本條不適用於任一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就提供之補貼或補助所採取或維持之任何措施，包括貸款、保證及保險。
4. 本條不適用於廣播。

第 6 條：電子交易架構

1.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維持一套規範電子交易之法律架構，該架構應符合《1996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模範法》或 2005 年 11 月 23 日於紐約完成之《聯合國國際契約使用電子通訊公約》之原則。
2.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
 - (a) 避免對電子交易施以任何不必要之監管負擔；及
 - (b) 促進利害關係人對電子交易法律架構之研擬提供意見。

第 7 條：規章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確保其所有影響電子商務之普遍適用措施，包括與其蒐集資訊相關之措施，均以合理、客觀及公正之方式實施。

⁴ 為臻明確，若一非屬任一方之數位產品係「同類數位產品」，則其將符合本項所稱之「其他同類數位產品」。

第 8 條：電子驗證與電子簽章⁵

1. 除任一方各自領域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不得僅因簽章係電子形式，即否定該電子簽章之法律效果、法律效力、或於法律程序中之證據能力。
2.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不得採取或維持以下措施：
 - (a) 禁止電子交易之各參與方共同決定該交易適當之電子驗證方法或電子簽章；或
 - (b) 阻止電子交易之各參與方有機會向司法或行政機關證明其交易符合任何與電子驗證或電子簽章相關之法律要求。
3. 縱有第 2 項之規定，雙方認知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仍得依其法律及法規規定，就特定之交易類型，要求其所使用之電子驗證方法或電子簽章，須符合特定之效能標準或由經認可之機構驗證。
4. 於任一方領域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將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適用於電子印鑑、電子時間戳記及電子掛號投遞服務。
5. 雙方應鼓勵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使用可互通之電子驗證。
6. 雙方認知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得在自願基礎上鼓勵電子簽章之相互承認。

第 9 條：線上消費者保護

1. 雙方認知採取並維持透明及有效措施之重要性，以保護消費者免受詐欺及欺騙性商業行為之侵害。

⁵ 為臻明確，本條中之任何內容均不限制雙方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對滿足特定要件(例如表明電子資料訊息未經竄改或驗證簽章人身份)之電子簽章賦予更高之法律效力。

2. 雙方應請其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或維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以防止對從事線上商業活動之消費者造成實際或潛在損害之詐欺及欺騙性商業行為。
3. 為保護從事電子商務之消費者⁶，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採取或維持以下措施，以確保：
 - (a) 商品或服務提供者以公正誠信之方式對待消費者；
 - (b) 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就該等商品或服務，提供完整、準確且透明之資訊，包括任何購買條款與條件；及
 - (c) 商品及(於適用之情形下)服務於正常或可合理預見之使用情境下之安全性。
4. 雙方認知對於從事電子商務之消費者，應提供不低於其他形式商業活動中消費者所享有之消費者保護水準之重要性。
5. 雙方認知雙方各自領域內之消費者保護機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間合作之重要性，包括資訊與經驗交流，以及在雙方共同決定具共同關切之適當案件中，就與電子商務相關之消費者權益侵害問題合作，以強化線上消費者保護。
6. 雙方應請其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促進消費者對於救濟或申訴機制之可及性與認知，包括適用於跨境交易之消費者救濟機制。

第 10 條：個人資訊保護

1. 雙方認知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訊之經濟與社會效益，及其對於提升消費者對電子商務信心之貢獻。

⁶ 本項所稱「從事電子商務」，包括電子商務交易前之準備階段。

2.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或維持提供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訊保護之法律架構。於制定個人資訊及隱私保護法律架構時，雙方應請相關主管機關考量相關國際機構之原則與指引。雙方亦認知就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對私人持有資訊之存取採取高標準之隱私及資訊保護，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政府存取私部門持有個人資料原則》中所述，有助促進對數位經濟之信任。
3.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採取非歧視性作法，以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免於在其各自領域相關主管機關管轄權範圍內所發生之個人資訊保護侵害。
4.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公布其對電子商務使用者提供之個人資訊保護之資訊，包括：
 - (a) 個人如何尋求救濟；及
 - (b) 業者如何遵循相關法律要求。
5. 雙方認知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可能採取不同法律方式以保護個人資訊，宜請其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鼓勵發展機制，以促進不同制度之相容性。該等機制得包括對監管結果之承認，無論係依自主、相互安排，或更廣泛之國際架構給予者。為此，雙方應請其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就任何其適用之該等機制交換資訊，並尋求擴大適用該等機制或其他適當之安排，以促進彼此間機制之相容性。
6. 雙方認知此類國際機制可能包括全球跨境隱私規則(CBPR)制度及全球資料處理者隱私認證(PRP)制度，作為「全球 CBPR 論壇」下促進跨境資訊傳輸並同時保護個人資料之機制。為此，雙方應請其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促進「全球 CBPR 論壇」。
7. 雙方認知確保其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遵循保護個人資訊之措施，並確保任何對個人資訊跨境流動之限制均屬必要且與風險相稱，具重要性。

第 11 條：為電子商務接取與使用網際網路之原則

雙方依任一方領域適用之政策、法律及規定，宜請各自領域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或維持適當措施，以確保其領域內之消費者⁷得：

- (a) 於合理、透明及非歧視性之網絡管理下，接取與使用消費者選擇之網際網路服務及應用程式；
- (b) 將消費者選擇之裝置連結至網際網路，惟此裝置不得損害網絡；及
- (c) 取得關於消費者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網絡管理作法之資訊。

第 12 條：以電子方式跨境傳輸資訊

1.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相關主管機關，不得禁止或限制以電子方式跨境傳輸資訊(包括個人資訊)，若該活動係為協議涵蓋之人之商業運作所需。

2. 雙方理解本條之任何規定不妨礙任一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或維持為達正當公共政策目的所必要而與第 1 項不一致之措施，前提係該措施：

- (a) 適用之方式不構成專斷或無理之歧視或變相之貿易限制；及
- (b) 對資訊傳輸所施加之限制，不超過為達成該政策目的所必要者。

第 13 條：算力設施位置

1.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相關主管機關不得要求涵蓋之人在該方領域使用或設置算力設施，以作為其在該領域從事營業之條件。

2. 雙方理解本條之任何規定不妨礙任一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或維持為達正當公共政策目的所必要而與第 1 項不一致之措施，前提係該措施：

- (a) 適用之方式不構成專斷或無理之歧視或變相之貿易限制；及
- (b) 對算力設施之使用或位址施加之限制，不超過為達成該政策目的所必要者。

⁷ 本條所稱「消費者」係指使用網際網路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第 14 條：未經請求之商業電子訊息

1. 雙方認知促進對電子商務之信心和信任之重要性，包括透過透明及有效之措施限制未經請求之商業電子訊息。為此，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或維持以下措施：

- (a) 要求商業電子訊息之提供者加強接收方免於持續接收該等訊息之能力；
- (b) 依各自領域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要求須取得接收方之同意，接收方始得接收商業電子訊息；或
- (c) 另以其他方式規定，使未經請求之商業電子訊息最少化。

2.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確保商業電子訊息得清楚辨識，明確揭露其係代表何人發送，並載有必要資訊，使接收方得隨時免費要求停止接收該等訊息。

3.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對未遵循第 1 項採取或維持之措施而寄送未經請求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提供提出救濟或追訴之途徑。

4.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就共同關切之未經請求之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當案件進行合作。

第 15 條：網路安全

1. 雙方認知網路安全之威脅將損害對電子商務之信心。

2. 雙方進一步認知網路威脅不斷演進之本質。為辨識及減輕網路威脅，並藉此促進電子商務，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

- (a) 建立其各自負責因應網路安全事件之相關實體之能力；及
- (b) 合作識別並減輕影響任一方領域電子網絡之惡意入侵或惡意程式碼之散布、及時因應網路安全事件，並分享資訊以提升認知及分享最佳實務作法。

3. 雙方注及網路威脅不斷演進之本質及其對電子商務之負面影響，認知為因應此等威脅而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法，並將貿易障礙降至最低之重要性。因此，雙方為識別與防範網路安全風險、偵測網路安全事件、因應並自網路安全事件復原，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採用，並鼓勵其領域內之企業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法，該作法係以風險管理最佳實務作法及以共識為基礎、依透明及開放方式制定之標準為依據。

第 16 條：原始碼

1.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不得要求移轉或存取他方之人持有之軟體原始碼、或要求移轉或存取該原始碼表達之演算法，以作為該軟體或包含該軟體之產品於其領域內進口、分銷、銷售或使用之條件。

2. 雙方理解本條第 1 項不妨礙雙方各自領域監管機構或司法機關採取之措施，要求他方之人為特定調查、檢查、審查、執法行動或司法程序，保存及提供軟體原始碼或該原始碼表達之演算法，惟須受該要求方領域監管機構或司法機關為防止未經授權揭露之防護措施之限制。⁸

第 17 條：使用加密技術之商業資訊與通訊技術產品

1.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不得要求商業資通訊技術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商為下列行為，以作為製造、銷售、分銷、進口或使用商業資通訊技術產品之條件：

- (a) 向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或各自領域之人移轉或提供存取與加密技術相關之任何專屬資訊，包括揭露特定技術或生產製程或其他資訊，例如私鑰或其他秘密參數、演算法規格或其他設計細節；
- (b) 與各自領域之人建立夥伴關係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以開發、製造、銷售、分銷、進口或使用該商業資通訊技術產品；或
- (c) 使用或整合特定之加密演算法或密碼。

⁸ 若營業秘密權利人主張其提供之該等軟體原始碼或該等演算法屬營業秘密，則該提供不得被解釋為對該等軟體原始碼或演算法之營業秘密之狀態產生不利影響。

2. 雙方理解，第 1 項不應妨礙雙方各自領域監管機構或司法機關採取措施，要求使用加密技術之商業資通訊技術產品製造商或供應商，保存及提供第 1 項第(a)款所適用，為調查、檢查、審查、執法行動或司法程序之任何資訊，惟須防止未經授權之揭露。
3. 本條適用於使用加密技術之商業資通訊技術產品。⁹本條不適用於：
 - (a) 雙方領域執法機關要求使用加密之服務提供者依其法律程序提供存取加密及未加密之通訊；
 - (b) 金融工具之監管；
 - (c) 雙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或維持涉及存取其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中央銀行)所有或控制之網絡(包括使用者裝置)之要求；
 - (d) 雙方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依與金融服務提供者或金融市場相關之監理、調查或審查權限所採取或維持之措施；或
 - (e) 雙方各自領域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為其製造、銷售、分銷、進口或使用之使用加密技術之商業資通訊技術產品。

第 18 條：開放政府資料

1. 雙方認知以符合第 2 項至第 4 項之方式，將各自領域之區域或地方機關所持有之資料以數位形式供公眾存取及使用之效益。
2. 雙方認知促進公眾存取及使用開放政府資料將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競爭力及創新。為此，雙方宜鼓勵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擴大此等資料之涵蓋範圍，例如透過利害關係人參與及與其協商。
3. 於雙方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選擇以數位方式開放政府資料供公眾存取及使用之範圍內，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於可行之範圍內，致力確保該等資料請：
 - (a) 係以機器可讀及開放之格式提供；
 - (b) 可供搜尋及擷取；
 - (c) 於適用情形及時更新；

⁹ 為臻明確，本條所稱商業資通訊技術產品不包括金融工具。

- (d) 附有詮釋資料，且於可行範圍內採用通用之格式，以利使用者理解及利用該等資料；及
- (e) 以無償或合理成本普遍提供予使用者。

4. 於雙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選擇以數位方式開放政府資料供公眾存取及使用之範圍內，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避免施加不當阻礙或限制該資料使用者：¹⁰

- (a) 重製、重新散布或重新發布該資料；
- (b) 重新分組該資料；或
- (c) 為商業及非商業目的使用該資料，包括於生產新產品或服務之過程中使用。

5.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就有助促進及擴大公眾存取及使用政府開放資料之事宜進行合作，包括就相關作法及政策交換資訊及經驗，以鼓勵電子商務發展並創造商業機會，特別係針對中小企業。

第 19 條：以電子方式訂立契約

除任一方領域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不得採取或維持以下規範電子交易之措施：

- (a) 僅因契約係以電子方式訂立，即否定其法律效果、效力或可執行性；或
- (b) 以其他方式對使用以電子方式訂立之契約造成障礙。

第 20 條：開立電子發票

1. 雙方認知開立電子發票架構有助增進電子商務交易之成本效益、效率、準確性及可靠性。

¹⁰ 為臻明確，雙方理解本項不排除任一方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採取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須連結至原始來源之措施。

2. 若雙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制定與開立電子發票架構相關之措施，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設計該措施支持跨境互通性，包括於相關國際標準、指引或建議存在時予以考量。
3.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酌情致力分享有關開立電子發票之最佳實務作法。

第 21 條：透明化

1.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公布關於或影響本協議運作之所有普遍適用相關措施；若無法公布，則應以其他方式向公眾公開，並於可行時在網際網路公開。
2.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對任一方就關於或影響本協議運作之任何普遍適用措施之具體資訊之相關請求，儘速予以回覆。
3. 雙方應於可能之情形下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
 - (a) 提前公布其擬採取之第 2 項所述之任何措施；及
 - (b) 提供利害關係人及他方就該等擬採取措施提出意見之合理機會。
4. 於本協議要求雙方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公布資訊時，雙方應於可能之情形下，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確保此等資訊在線上公布。

第 22 條：無紙化貿易管理

1. 雙方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向公眾提供所有貿易管理文件之電子版本。
2. 雙方應請其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接受以電子形式提交之貿易管理文件與紙本形式之該等文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雙方應請其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於國際場域合作，以提升對以電子形式提交之貿易管理文件之接受程度。

第 23 條：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1. 為鼓勵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合作，針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內容保護權利人之權利，雙方應請其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依其各自領域內之法律及法規，於權利人向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主張其網際網路網站上之內容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就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該侵權內容之行為，於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遵循相關關係人應遵行之程序時，限制該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2. 雙方應請其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機制，使權利人就其有正當理由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內容，已向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有效通知者，得依其任一方領域內之法律及法規要求，自該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取得資訊發送方之身分資訊。

第 24 條：合作

雙方認知電子商務之全球性特質，應請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致力：

- (a) 共同合作以協助中小企業克服使用電子商務之障礙；
- (b) 就電子商務相關之法規、政策、執行及法遵等事項，交換資訊並分享經驗，包括：
 - (i) 個人資訊保護；
 - (ii) 線上消費者保護，包括消費者救濟之及建立消費者信心之方式；
 - (iii) 未經請求之商業電子訊息；
 - (iv) 電子通訊之安全性；
 - (v) 電子驗證；及
 - (vi) 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之數位化、以電子方式訂立契約、開立電子發票，及開放政府資料；
- (c) 各自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就消費者取得線上商品與服務之情形交換資訊並分享意見；
- (d) 積極參與區域及多邊場域，以促進電子商務之發展；及
- (e) 鼓勵私部門研擬促進電子商務之自律方法，包括行為準則、契約範本、指引及執行機制。

第 25 條：一般例外

為本協議目的，《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條及其解釋性附註，以及《服務貿易總協定》第十四條，應準用之。

第 26 條：安全例外

雙方理解，本協議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解釋為要求任一方：

- (a) 請該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提供其認揭露將違背其重大安全利益之任何資訊；
- (b) 阻止該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採取下列其認為保護其重大安全利益所必要之行動：
 - (i) 涉及可裂變及可聚變材料，或由其衍生之材料者；
 - (ii) 涉及武器、彈藥及戰爭器材之貿易，及直接或間接為軍事設施供應目的而進行之其他貨品及材料之該等貿易者；
 - (iii) 涉及直接或間接為軍事設施補給目的而提供之服務者；
 - (iv) 為保護關鍵公共基礎設施所採取者；或
 - (v) 於戰爭、武裝衝突或其他緊急情況期間所採取者；或
- (c) 阻止該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採取旨在配合《聯合國憲章》下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努力之措施。

第 27 條：審慎例外

1. 本協議不得妨礙任一方領域內相關主管機關基於審慎理由¹¹，包括為保護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服務提供者對其負受託義務之人，或為確保金融體系之完整與穩定，採取或維持措施。若此等措施與本協議規定不符，不得以該等措施作為規避任一方於該等規定下之承諾或義務之手段。

¹¹ 雙方理解，「審慎理由」一詞包括維持個別金融服務提供者之安全、健全、完整或財務責任，以及支付與清算系統之安全及財務與營運之完整。

2. 雙方理解，本協議之任何規定不適用於任何公共實體為推行貨幣及相關信貸政策或匯率政策，而採取之具有普遍適用且不具歧視性之措施。

第 28 條：諮商

若一方於任何時間對他方執行本協議有所關切，關切一方得以書面方式向他方請求諮商。雙方應盡一切努力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方案。

第 29 條：總體檢討

經任一方請求，雙方得於雙方決定之任何時間，就本協議之執行與運作進行總體檢討。

第 30 條：生效、修正與終止

1. 本協議自雙方相互通知各自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
2. 縱「2013 年電子商務協議」第 12 條第 3 項另有規定，該「2013 年電子商務協議」仍應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終止。
3. 任一方得隨時向他方提出諮商請求，修正本協議。
4. 任一方得於一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

茲此為證，雙方經正式授權之簽署代表，已簽署本協議。

本協議以英文製作一式兩份，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於臺北完成。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蘇嘉全)
會長

(隅修三)
會長